【房山区接诉即办智慧平台项目-监理】

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监 理 人：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房山区接诉即办智慧平台项目-监理

签订地点：北京市长阳镇 CSD 商务广场

签订日期：2026.10.14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根据（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11011126210200031929-XM002）”的“（房山区接诉即办智慧平台项目-监理）”（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与监理人“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房山区接诉即办智慧平台项目-监理

项目地点：　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项目规模：　221.5 万元

项目内容：房山区接诉即办智慧平台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监理职责，按照本项目有关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对项目实施和项目竣工验收等施工阶段进行监理。

合同金额：本项目监理人的报酬为：￥22600（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监理人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书；

5. 本合同标准条件、本合同专用条件；

6.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监理的建设项目开始实施至项目验收完成，如遇项目延期，则监理人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委 托 人：（签章）水泉市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　　址：房山区大阳镇CSD商务广场

法定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1MB1B437904

邮　　编：102400

电　　话：89318020

监 理 人：（签章）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东雍创业谷A204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0200007609047586193

邮　　编：100007

电　　话：010-64553802

本合同签订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各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而增加工作或持续时间。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相关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

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当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监理方不得将其监理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

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款项。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

确。

第十四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3）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5）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如：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工程拨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6）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当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

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监理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被监理的建设项目终验合格审计结束，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

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二十八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二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到一致时,可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

第二条　委托监理人的报酬为：￥22600（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第三条　监理服务范围：对被监理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第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条件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的30 %，即￥6780（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捌拾元整），监理人相应提供等额发票；
2. 被监理的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即￥15820（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监理人相应提供等额发票；
3. 委托人按上述拨付进度款的前提是财政资金实际到达委托人账户，如财政资金实际到达委托人账户时间晚于本合同约定时间，则以实际到达委托人账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故委托人不承担因此逾期付款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委托人有义务积极向财政请款，及时向监理人告知财政拨付情况。

第五条　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人员应当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指示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或者监理人员不满足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经委托人书面要求整改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完成的，则监理人应每延期整改一日按本合同价款3%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整改工作累计延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总价款30%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